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清代「漢學」與《春秋》學 - - 從古義到新注疏（II）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3-2411-H-002-050-

執行期間：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張素卿

報告類型：精簡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31 日

清代「漢學」與《春秋》學

—— 從「古義」到「新注疏」（Ⅱ）

(精簡報告)

計畫編號：NSC93-2411-H-002-050

(2004.8.1～2005.7.31)

計畫主持人：張素卿撰

一、中文摘要

自乾嘉時期惠棟確立「漢學」典範，清儒相繼致力於輯述漢儒古訓，藉以解釋經傳，於是「古義」成爲表徵「漢學」典範的一種解釋類型。輯漢儒舊注以爲古義，據此演述新疏，從而取代十三經注疏，這可說是清代經學的主流趨勢。其實，清儒依「漢學」以治經，並未以「古文學」自限。以《春秋》學而言，以惠棟之三傳古義爲起點，學者繼起撰述，一系列著述最後結撰爲新疏，成爲清代最具代表性的經學結晶。凌曙、陳立等之《公羊》著述，以及鍾文烝、侯康、廖平等《穀梁》著述，均不免受此學風影響；而三傳本身的差異，以及經學觀念的變遷，又使晚清學者之著述展現了不同的風貌。從宏觀的角度，考察由古義到新疏的發展脈絡，並以「漢學」爲中心觀點，關注經解的解釋類型，整體地考察《春秋》三傳之學的流程與異同，這無疑是論述清代群經新疏之重要方向。

關鍵詞：春秋學、漢學、古義、新疏

二、緣由與目的

梁啓超考察清代的學術，認爲清儒「最有功於經學者，則諸經殆皆有新疏」，甚

至說諸經新疏「真算得清朝經學的結晶體了」¹。那麼，研究清代經學，必不能忽略諸經新疏。

「清代『漢學』與《春秋》學——從『古義』到『新注疏』」此項專題計畫，分兩年進行，針對《春秋》三傳之學，考察惠棟「漢學」典範下，清儒由輯述古義到撰述新疏的發展脈絡。九十二年度已針對清代《左傳》學由古義至新疏的發展脈絡進行研究，計畫進行過程中，注意到不少典型的「漢學」家踵武惠棟，亦以「古義」兼治《公》《穀》，如邵晉涵、馬宗璉、洪亮吉、胡承珙、陳奐等均曾著手撰述，不論最後成書與否，無疑是探索「漢學」典範影響的軌跡，值得深入考察。本年度乃進一步考察「漢學」典範如何影響《公》《穀》二傳之學的發展，尤其是由古義到新疏的脈絡。

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盛行於兩漢，魏晉以降卻長期式微，至清代才又興起一番波瀾。學者格於清代「漢學」屬古文學之成見，鮮少注意此一思潮對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學之影響。清代經學在乾嘉時期確立尊漢的新方向，就《公羊》學而言，頗有受惠氏「漢學」學風影響者，如孔廣森及凌曙、陳立等；當然，力爭孰為「真漢學」而立幟別驅者，也大有人在，如導源於莊存與，而興起於劉逢祿、龔自珍、魏源等，這一派習稱為「常州公羊學」，或「常州之學」。本計畫既以清代「漢學」典範下的《春秋》學為中心，茲依計畫審查人之建議，「常州公羊學」一系暫置勿論。因此，《公羊》學由古義到新疏的發展脈絡，以惠棟、孔廣森、凌曙與陳立為代表；《穀梁》學則以惠氏及鍾文烝、侯康與廖平為代表。旨在考察「漢學」究竟對於清儒之《公》、《穀》新疏有何影響，論述其特點、貢獻與侷限。

三、討論與結果

惠棟確立之「漢學」典範，在乾隆、嘉慶年間盛行開來，衍為一代之主流思潮，學者紛紛為群經輯述古義，進而撰寫新疏。此一學風徧及群經，不分古文或今文。孫詒讓曰：

……南宋以後，說經者好逞臆說以奪舊詁，義疏之學曠然中絕者逾五百年。及聖清御宇，經術大昌，於是鴻達之儒，復理茲學，諸經新疏，更迭而出。或更張舊釋，補闕匡違，若邵氏、郝氏之《爾雅》，焦氏之《孟子》，胡氏之《儀禮》，陳氏之《毛詩》，劉氏之《論語》，陳氏之《公羊》是也；或甄撰佚詁，宣究微學，若孫氏之《尚書》是也；或最括古義，疏注兼修，若惠氏之《周易》、江氏之《尚書》是也。諸家之書，例精而義博，往往出皇、孔、賈、元諸舊疏之上。蓋貞觀修書，多沿南學，牽於時制，別擇未精，《易》則宗輔嗣而祧鄭、虞，《左氏》則尊征南而擯賈、服，《尚書》則崇信枚、姚，使伏、孔今古文之學并亡，厥咎郵鉅；加以義尚墨守，例不破注，遇有舛互，曲為彌縫；沖遠《五經》，各尊其注，兩不相謀，遂成違伐。若斯之類，尤未允愜。而近儒新疏，則扶微攬佚，必以漢詁為宗，且義證宏通，注有回穴，輒為理董，斯皆非六朝、唐人所能及；叔明疏陋，邵武誣偽，尤不足論。然則言經學者，莫盛於義疏；為義疏者，尤莫善於乾、嘉諸儒。²

¹ 梁啟超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頁 81-82；及氏著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頁 215-225。

² 孫詒讓：〈劉恭甫墓表〉，《籀述林》，卷 9，頁 499-500。

孫氏不僅分三類列舉諸經新疏，而且指出「為義疏者，尤莫善於乾、嘉諸儒」，如惠棟《周易述》、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及江聲、孫星衍之《尚書》新疏等，均出於乾隆、嘉慶時，清廷國運尚未衰頹；而且，包括陳立《公羊義疏》在內，「近儒新疏，則扶微攬佚，必以漢詁為宗」，崇尚漢學，實為共通之旨趣。近人吳雁南之考察則說：

鴉片戰爭前後，今文經學開始興盛起來，研究今文經學的人越來越多。這些學者中，有的成為專門的今文經學家，如陳立、陳壽祺、陳喬樞、柳興恩、迮鶴壽、戴望等，有的雖然不是專門的今文經學家，但今文經學進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，如劉寶楠、劉恭冕、馮登府、鍾文烝、侯康、許桂林、梅毓、邵懿辰等他們研究的對象，除了今文經學家傳統課題《春秋》公羊學外，還把精力轉向不大為人所留意的今文經學著作《春秋穀梁傳》，齊、魯、韓三家《詩》，以及與《春秋》學密切相關的《論語》。前者有陳立的《公羊義疏》、《白虎通義疏》；後者有柳興恩的《穀梁大義述》，鍾文烝《穀梁經傳補注》，侯康《春秋古經說》、《穀梁疏證〔當作：禮證〕》，許桂林《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》，梅毓《穀梁正義長編》，陳壽祺、陳喬樞父子的《齊魯韓三家詩遺說考》、《詩經四家異文考》、《齊詩翼氏學疏證》、《詩緯集證》，迮鶴壽《齊詩翼氏學》，馮登府《三家詩遺說翼證》、《三家詩異文疏證》及《補遺》；劉寶楠、劉恭冕父子的《論語正義》、《何休論語注訓述》，戴望《論語注》，馮登府《論語異文考證》。邵懿辰的《禮經通論》則首開古文《逸禮》偽經說。這些學者都曾經接受過乾嘉漢學的薰陶，有的雖然成為了專門的今文經學家，治學中仍不免有考據家的痕跡；有的未成為專門的今文學者，乾脆用漢學家的考據方法研究今文典籍。

3

《公羊》與《穀梁》二傳，漢代均曾立於學官，當時屬於今文之學；清儒治此二學，則深受循惠棟以來「漢學」風氣之影響，以上所列，大抵「用漢學家的考據方法研究今文典籍」，「漢學」影響擴及於今文經學的概況，可見一斑，這其實才是清代今文學的主流。相形之下「常州公羊學」在晚清民初領一時風騷，反而該看作是別子為宗，自作一系。蓋清儒標榜直承「漢學」，原以「宋學」為假想敵，今、古文之壁壘並非關注焦點。壁壘再起，興於劉逢祿、龔自珍、魏源等人，他們為表彰今文之學，尤其是《公羊》學，乃肆意攻詁古文經，後來康有為等又高唱託古改制，呼應政治上除弊革新之需求，遂轟動一時。然而，乾嘉諸儒如惠棟、江聲、孫星衍等，治經均不限於古文，輯述古義，常兼取今文之說；時風所煽，莊存與亦撰《春秋正辭》而表彰《公羊》學⁴。換言之，乾嘉「漢學」興起時，今文經之研究也已然展開。學者率爾謂清代今文學之興起特為鍼時弊以救世，吳雁南更以「鴉片戰爭前後」作為考察基準，都未免存有偏見，有商榷之餘地。

本計畫考察《公》、《穀》等今文新疏之作，一則跳脫前人之分期窠臼，由源及流，整體地梳理其脈絡；二則如實回顧諸儒研治今文經之學術理念，而非想當然爾地以常州之學概括清代今文學。就前者而言，劉、龔、魏以前，清儒已絡繹依「漢學」門徑研治《公》、《穀》及三家《詩》等今文經典，或輯古義，或擬撰義疏，常州之學崛起之後，此一趨勢仍然持續至清末，未曾中斷。試就陳壽祺、喬樞父子而言，陳氏殆屬

³ 吳雁南：《經代經學史通論》，頁 205。

⁴ 依陳祖武考察，莊存與撰《春秋正辭》的時間大約在乾隆三十至四十年間，頗有意響應惠棟諸儒之「漢學」，並非風議政治或社會弊病之作，更談不上針砭和砭亂政。說見陳氏：〈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序〉，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》第二集（2004 年），頁 481-483。

「專門的今文經學家」無疑，撰有《今文尚書經說考》與《魯齊韓三家詩遺說考》。陳氏自述稽考三家《詩》的緣由，「正欲爲毛《傳》、鄭《箋》疏通證明，非旁驚也」，因爲「三家訓詁大義多足與毛《傳》相發，而鄭《箋》與毛《傳》異者，往往本之三家」⁵。又曰：

……治經之道，當實事求是，不可黨同妒真。漢儒學近古，其家法出七十子之徒；宋後學者好非古，其臆斷千百載之下，故不能不捨彼而取此。而亦非盡廢之也，其有存古可資者，何嘗不兼收參訂，以爲薄宋後之書，輒並其善者而不旁涉，又豈通儒之見哉？夫說經以義理為主，固也；然未有形聲、訓詁不明，名物、象數不究，而謂能盡通義理者也。何則？義理寓於形聲、訓詁與名物、象數而不遺者也。言形聲、訓詁與名物、象數，捨漢學何由？⁶

雖然兼採宋儒經說之善者，態度比較開通，其以近古、守家法而尊漢，因宋儒好非古、多臆斷而非之，強調形聲、訓詁與名物、象數之進路，循此進路進而通達義理，這顯然未脫惠棟所確立的「漢學」門徑。

惠棟以來，清儒重新關注一向劃歸爲經今文學的孟喜《易》、伏生《尚書大傳》及三家《詩》等，就《春秋》學而言，惠氏既以「古義」兼治三傳，如洪亮吉與馬宗璉，治《左傳》外，也撰述《公羊古義》或《穀梁古義》；另外，邵晉涵曾從事於《穀梁正義》，未成；胡承珙撰有《穀梁古義》二卷，並有意撰《公羊古義》，後者未成書；另外，陳奐曾致力於考述《公羊逸禮攷微》與《穀梁逸禮》。可惜除陳奐《公羊逸禮攷微》外，上述諸書多未能成書傳世，故近人多未嘗措意。無論如何，仍可見治「漢學」者並不以古文學自限，且依循同一門徑研治《公》《穀》，成爲撰述二傳新疏之先驅。

(一)漢學典範下的《公羊》學

依劉師培考察，清代《公羊》學之專家與著述大致如下，曰：

治《公羊》者，以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為嚆矢，會通禮制，不墨守何氏之言。凌曙作《公羊禮說》、《公羊禮疏》、《公羊答問》，亦以禮為綱（並注董子《繁露》）。弟子陳立廣其義作《公羊正義》（並疏《白虎通》）。——及莊存與作《春秋正辭》，宣究《公羊》大義；其甥劉逢祿復作《公羊何氏釋例》、《何氏解詁箋》；並排斥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。而宋翔鳳、魏源、龔自珍、王闈運咸以《公羊》義說群經。是為公羊之學。⁷

劉氏儼然將清代《公羊》學分爲兩系：孔廣森、凌曙、陳立爲一系，而莊存與、劉逢祿與宋翔鳳、魏源、龔自珍、王闈運諸家則另屬另一系。導源常州莊存一系的今文學，以《公羊》學爲中心，可通常統稱爲「常州《公羊》學」或「常州之學」。相對的，孔、凌、陳三家之《公羊》學，主要乃上承惠棟「漢學」之風。如章炳麟曾指陳，凌、

5 陳壽祺：〈答翁覃谿學士書〉，《左海文集》卷4，頁147。

6 同前註。

7 劉師培：《經學教科書》第三十三課，頁24下。

陳二家之治學特點應與惠棟等主「漢學」者同屬一類，「不當與常州派並存」⁸。陳其泰《清代公羊學》考察諸書，同樣以為孔、凌、陳之著述，大抵依循考據訓詁，重視禮制，基本上遵循「由聲音訓詁而明乎制度典章，以求進夫微言大義」之門徑⁹。此一門徑誠如章氏所言，實源於惠棟。¹⁰

1. 惠棟〈公羊古義〉

惠棟《九經古義》中有〈公羊古義〉二卷、〈穀梁古義〉一卷，開啓以輯述漢儒古訓並加以疏釋之法研治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的經學門徑。「古義」之作，以輯存漢儒古訓為主，標榜由訓詁而考索典章制度，進而通經釋義。惠氏之〈公羊古義〉、〈穀梁古義〉跳脫長期以來《春秋》學者偏重論析書法義例的格局，以漢儒舊注為基礎，依識字審音的訓詁方法，而致力考索其中涉及的典章禮制，此一治學門徑，為清儒撰述新疏導引新方向。

〈公羊古義〉共八十八則，前五則屬通論，考察師承傳授與板本源流，其餘多訓詁文義，或校古文、明古音，或者藉古訓推究禮制典章。既不墨守何休一家之言，偶或質疑《公羊傳》之義；稽考文獻之際似無意區劃今文、古文疆界，總以古訓解說經傳為主；常輯述許慎《五經異義》與鄭玄《駁五經異義》，凡十三則，往往大段引述，或全用其說而未贊一辭，而內容則多關禮制，這成為「漢學」家治《公羊》學的一大特色。惠氏注重古文、古音，尊許、鄭之學，然亦非專固盲從，且常糅合今、古文，不論佐證何休或加以辨駁，惠氏藉由古訓而究明禮制典章，資以判斷經義的意向，可謂一以貫之。所以，戴震追述惠氏之學，力陳理義存乎典章制度，這正是清儒有意上承「漢學」的治經方向。惠棟輯述「古義」，上承漢儒經說，據以解經。識字審音、雜糅今古文及以禮通經等，多依循鄭玄，卻未嘗專固墨守；且有意依禮制調停三傳異同，間或依古訓以駁三傳，迥非三傳門戶下的《公羊》學。¹¹

2. 孔廣森

劉師培說「治《公羊》者，以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為嚆矢」，並以「會通禮制，不墨守何氏之言」概括此書之特色。孔氏《春秋公羊通義》（以下省稱《通義》）大約成書於乾隆四十八年，是清代最早流傳的一部《公羊》學專書。然而，梁啟超等以孔氏為清代治《公羊》者之嚆矢，則有待商榷。一則，惠棟以「漢學」治經，觸角業已延伸到《公羊傳》；二則，莊存與為常州《公羊》學宗師，所著《春秋正辭》刊行較晚，而撰述時間大約在乾隆三十至四十年間¹²，於《公羊》之學，確為孔氏前輩。劉

8 <章太炎先生論訂書>，見支偉成：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，頁4。

9 參見陳其泰《清代公羊學》各章之論述。

10 依錢穆之見，莊、劉一系與惠氏學風也並非毫無淵源，他說：「常州公羊學與蘇州惠氏學，實以家法之觀念一脈相承。」說見氏著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頁528-529。錢氏此一說法值得注意，也有待深入探討和辨析。

11 以上，詳參拙著〈惠棟的春秋學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57期(2002年11月)，頁122-131。

12 同註4。

氏將清代《公羊》學分爲兩系，依《清儒學案》所言，孔氏「與武進莊氏劉氏諸家墨守何氏之說者，宗旨故殊。」¹³ 是否謹守何休之說¹⁴，誠爲孔氏與劉逢祿一系的常州學者最顯著的差別。

常州之學溯源於莊存與，而莊氏與孔廣森有分屬師生。乾隆三十六年，孔氏進士及第，莊氏爲此爲會試的副考官，因此，莊文十年《春秋》「楚子、蔡侯次于屈貉」，《通義》引述莊氏之說，曰：

座主莊侍郎爲廣森說此經曰：屈貉之役，左氏以爲陳侯、鄭伯在焉，而又有宋公後至，麋子逃歸，《春秋》一切不書，主書蔡侯者，甚惡蔡也。蔡，同姓之長，而世役於楚，自絕諸夏；商臣弑父，罪大惡極，犬彘將不食其餘。蓋竊位以來，諸侯尚未有與盟會者，蔡莊侯首道以樓上國，獨與同惡相濟、同氣相求，不再傳而蔡亦有弑父之禍，遂使通《春秋》唯商臣與般相望于數十年之間。若蔡莊侯者，所謂用蠻夷變夏者也。¹⁵

清人例稱鄉試或會試的考官爲座師或房師，孔廣森尊莊存與爲師，故稱之爲「座主莊侍郎」而不名。此外，孔氏不久改授翰林院庶吉士，莊氏亦於乾隆三十七年在翰林院教習庶吉士¹⁶。孔氏撰寫《通義》時，想必有所請益，莊氏曾爲之闡釋經義，孔氏詳錄其說，並說：「三復斯言，誠《春秋》之微旨」，並舉例以申證之¹⁷。

孔廣森與莊存與的淵源誠然不可漠視，若謂孔氏同歸常州一派，也不適宜。因爲孔氏「少受經於東原氏，爲三《禮》及公羊《春秋》之學」¹⁸，同時受戴震影響，不僅擅長聲韻之學，而且，孔氏爲書齋題名，曰「儀鄭堂」，治學以漢儒鄭玄爲儀型楷範。乾隆三十三年山東鄉試時識拔孔氏的姚鼐說：

曲阜孔君搗約，博學工爲詞章，天下方誦以爲善，搗約顧不自足，作堂於其居，名之曰「儀鄭」，自庶幾於康成。¹⁹

效法鄭玄，《通義》解釋經傳，注重禮制及聲韻訓詁，循此通達經義的治學進路，這顯示孔廣森之公羊學，實近乎「漢學」一系。誠如楊向奎所言，「孔廣森的作風猶是漢學的傳統，但不是乾嘉學派的正統。」²⁰楊氏舉例說：

比如隱公「五年春，公觀魚于棠」，《公羊》云：「公曷爲遠而觀魚，登來之也」。「登來」兩字，頗難索解，於是孔廣森曰：「『登來之』者，猶言得之也。齊、魯之

¹³ 《清儒學案》卷 109，頁 1 上。

¹⁴ 包括三世說、三科九旨等，孔廣森皆別出新意，不墨守何休之說，說參阮元：〈春秋公羊通義序〉，《擘經室集》，頁 246-247。

¹⁵ 孔廣森：《春秋公羊通義》，卷 684，頁 15 上。

¹⁶ 朱維錚曾批評艾爾曼之說，後者沒有明確指出莊存與爲孔廣森中進士當年的副考官，誠然有失，但朱氏試圖推翻莊、孔有師生之分，也同樣疏於考據。朱氏說見〈晚清的經今文學〉，《中國經學史十講》，頁 168 及頁 85 注 18。陳祖武不僅考察兩人確有師生名分，且據《通義》徵引「座主莊侍郎」一條爲證，說見陳氏：〈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序〉，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》第二集（2004 年），頁 483。

¹⁷ 同註 15。

¹⁸ 江藩：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，頁 102。

¹⁹ 姚鼐：〈儀鄭堂記〉，四部備要本《惜抱軒集》卷 14，頁 1 下。

²⁰ 楊向奎：《繹史齋學術文集》，頁 340。吳雁南有類似的看法，說見《清代經學史通論》，頁 164。

間無入聲，呼『得』聲如『登來』之合。鄭司農注〈大學〉，引《春秋傳》云：『登戾之』，即此文也。來古音狸，又轉為戾，故《易》曰：『震索索中未得也，雖凶无咎，畏鄰戒也』。……彼『得』字以『登戾』反讀之，乃正協韻。」（《春秋公羊通義》）這是一篇精致的音韻訓詁，在《公羊》學中為僅見。²¹

這樣運用聲韻、訓詁以解經，深受戴震等漢學家之影響。又如，隱五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，其餘大國稱侯，小國稱伯子男。」《公羊通義》申述曰：

周爵雖五，固分三等，《周禮》曰：「公於上等，侯、伯於中等，子、男於下等」是也。但春秋時變之，又以伯與子、男同為一位，故桓、文之序盟會，桓先宋公，次諸侯，次伯、子、男，錯雜列之。《左傳》：「鄭，伯男也」，王肅曰：「鄭伯爵，而連男言之，猶言公侯，足句辭。」經書「吳子」，而《國語》云「命圭有命，固曰吳伯。」皆以伯、子、男同等故也。²²

誠如趙伯雄所言，「像這樣的旁徵博引，疏通證明，自是樸學家的考據學風，以前的公羊家是沒有的。」²³而且，援引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以為佐證，重古義而不拘於今、古文的壁壘，頗有惠棟之風。

孔廣森之公羊學，依何休以解釋《公羊傳》卻不墨守，注重元儒趙汴，頗採宋儒之說，近乎座師莊存與之風。然而，《通義》解釋經傳，運用聲韻、訓詁之法，注重援據古義，不拘今、古文壁壘，深受乾嘉「漢學」之影響。楊向奎謂孔氏《通義》：「作風猶是漢學的傳統，但不是乾嘉學派的正統」，此一評論，相當中肯。

3. 凌曙

凌曙的《公羊》學著作有《春秋繁露注》十七卷、《公羊禮疏》十一卷、《公羊禮說》一卷、《公羊答問》二卷及《禮論》一卷等。劉文淇述其學曰：

余維漢儒之學，經唐人作疏而益晦。徐彥疏《公羊》，空言無當；賈、孔《禮》疏，亦少發明。近人如曲阜孔氏、武進劉氏，謹守何氏之說，詳義例而略典禮、訓詁；欽金氏、程氏習鄭氏禮，顧其所著書往往自立新義，顯違鄭說。先舅氏惄然憂之，慨然發憤，其於《公羊》也，思別為義疏，章比句櫛，以補徐氏所未逮；其於其禮也，思舉後儒背鄭氏者，一一駁正之。惜晚年病風，精力不逮，僅成《公羊禮疏》十一卷、《禮論》百餘篇。²⁴

凌氏殆有意為《公羊傳》撰寫新疏，可惜僅成《公羊禮疏》等數種。鑒於先儒之「詳義例而略典禮、訓詁」，故其公羊學著作，訓詁章句外，尤注重「禮」，且禮依鄭玄，有意一一駁正先儒之「背鄭氏者」。阮元謂莊存與「獨得先聖微言大義于語言文字之外」²⁵，而凌曙則說：

²¹ 楊向奎：《繹史齋學術文集》，頁 340。

²² 孔廣森：《春秋公羊通義》，卷 679，頁 17 下-18 上。

²³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，頁 702。

²⁴ 劉文淇：〈句溪雜著序〉，《青谿舊屋文集》，卷 6，頁 11 上。

²⁵ 阮元：〈莊方耕宗伯經說序〉，見《味經齋遺書》卷首。

《公羊》其治經之梯航也乎！吾以為治是經者，由聲音、訓詁而明乎制度典章，以進求夫微言大義。²⁶

「由聲音、訓詁而明乎制度典章，以進求夫微言大義」，這正是「漢學」家所標榜的治經門徑。

惠棟、戴震以降，清儒以「漢學」治經，而注重典章制度，凌曙不僅承此學風，而言禮以鄭玄為宗，更不失「漢學」本色。他曾經聞劉逢祿之學而好之，但「改變了劉申受注意微言大義的學風，而注意于公羊禮制。」²⁷但跟孔廣森類似，畢竟深受「漢學」影響，以此為治經門徑。

《公羊禮疏》廣引先秦兩漢古籍中有關公羊禮制者以為參證，如隱二年《春秋》書「九月，紀履緌來逆女」，何休注云：「禮所以必親迎者，所以示男先女也」，凌曙引《荀子》之說，申明「以男下女，柔上而剛下，聘士之義，親迎之道，重始也」之義，然後援據《說苑》，詳述親迎的各項儀節²⁸。全書頻頻輯述《白虎通》，以及許慎《五經異義》與鄭玄《駁五經異義》，以申說冠、婚、喪、朝聘等禮制，不勝枚舉。此一考據方向，惠棟《公羊古義》已然如此。如莊三十一年何休注「築臺於郎」，謂「禮：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，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」，惠氏逕引《五經異義》之公羊說為證（見上文引），凌氏同，而更援引《五經異義》所述韓詩說、左氏說、毛詩說，因惠氏而加詳焉²⁹。

錢基博《古籍舉要》評論說：

江都凌曙曉樓初治鄭玄禮，嗣聞武進劉逢祿申受論何氏《春秋》而好之，轉而治《公羊》，撰《公羊禮疏》十一卷、《公羊禮說》一卷。句容陳立卓人最稱高第弟子，承其緒衍，成《公羊義疏》七十六卷、《白虎通疏證》十二卷，其學由《白虎通》以通《王制》，遂旁開以《公羊》言禮一派。近世湘潭王闓運壬秋、善化皮錫瑞鹿門之學，皆由此衍；言《禮》明然後治《春秋》，別開湘學，又旁軼而為蜀學，集其成於井研廖平季平，繼別為宗；而淵源所自，不得不推凌氏為別子之祖也。³⁰

凌氏又影響陳立等人，「遂旁開以《公羊》言禮一派」，在常州學派之外，另開一宗，依錢基博之見，「淵源所自，不得不推凌氏為別子之祖也」，其地位自不可輕忽。

4. 陳立《公羊義疏》

惠棟據禮制以闡明經義的進路，乃取法於許慎、鄭玄、何休等漢儒古訓，此一治經門徑的影響也及於清代的公羊學者。陳立《義疏》頗採錄《公羊古義》之說，或未明引而實依循惠氏門徑，徵引許、鄭，而關注的議題，與其師凌曙同樣，明顯傾向於禮制。如隱二年何休述及親迎之禮，凌曙《公羊禮疏》援引《荀子》及《說苑》，陳立復廣引《禮記·坊記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五經異義》及鄭氏駁語等漢儒古義，更引孔廣

²⁶ 凌曙：《公羊禮疏·序》，

²⁷ 楊向奎：《清儒學案新編》第三卷，頁109。

²⁸ 凌曙：《公羊禮疏》，卷1，頁17上-下。

²⁹ 同前註，卷3，頁12上-下。

³⁰ 錢基博：《古籍舉要》，頁67-68。

森、沈彤等清儒之說，反復辨證，詳加解說³¹。這樣輯述古義，注重訓詁，並廣泛吸收清儒之研究成果，時亦有所辨正，總之，考證資料詳贍，純是「漢學」的治學風格，至於發揮何休之公羊義反而不是《義疏》主要成績。因此，楊向奎一方面肯定其材料豐富，集大成的貢獻；另一方面，也從陳氏義例發揮不足，批評此書「一如集解而不是義疏」³²。其實，我們應正視「漢學」的影響從傳統的古文學延伸至今文領域的事實，那麼，執持常州學派的治學方針苛責陳立，其實並非必要。

隱三年《公羊傳》發揮「譏世卿」之義，以為「世卿，非禮也」，而〈公羊古義〉不憚詞費，詳細輯引《五經異義》，既明今文家說，也述古《春秋》左氏說及許慎案語。左氏說以為：「卿、大夫皆得世祿，不得世位，父為大夫，死，子得食其故采地，而有賢才，則復升父故位，故《傳》曰：『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。』」許氏援引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諸書為證，得到「周制世祿也」的結論，故從左氏義。根據《五經異義》所述，惠棟於是認為「傳當云：世祿，禮也；世卿，非禮也。三傳之說未甚牴牾，詁訓者失之」³³。此則古義，並未訓釋傳文，對於「世卿，非禮也」沒有多加闡述，反而輯引《五經異義》以申明左氏家「世祿」之說，謂「世祿」與「世卿」不同，三傳原本「未甚牴牾」，惠氏調停今、古文之態度，十分明顯。陳立《義疏》曾採錄此則古義且深表同意，亦謂「三傳之說，大旨皆同」³⁴，顯然受惠氏〈公羊古義〉之影響。全書援引惠棟、沈彤、錢大昕、孔廣森及凌曙等「漢學」家之說者，不勝枚舉，同時，陳氏也頗引莊存與、劉逢祿之說，兼觀並存，或採或駁，實事求是，正可見「漢學」門戶的包容性。

（三）漢學典範下的《穀梁》學

《穀梁傳》研究，歷來較受忽視，學者偶因兼治三傳或徧治群經而及於《穀梁傳》，歷來鮮有專門著述。清乾嘉時期，惠士奇、惠棟父子是表彰穀梁學的重要代表，唯無專書；邵晉涵曾撰《穀梁古注》或《穀梁正義》³⁵，洪亮吉曾輯《穀梁古義》，可惜亦未成書³⁶。至道光九年，阮元編纂之《皇清經解》刻成，《左氏》與《公羊》二傳之學俱有專著，唯獨《穀梁》仍無專書。

道光年間，柳興恩鑒於《皇清經解》中無《穀梁》專著，遂致力撰寫《穀梁大義述》，阮元曾讀其書稿，〈序〉云：

余整齊百家，為《皇清經解》千五百卷，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皆有專家，《穀梁》無

³¹ 凌曙：《公羊禮疏》，卷4，頁10上-12上。

³² 楊向奎：〈清代的今文經學〉，《繹史齋學術文集》，頁355。又，趙伯雄《春秋學史》說同楊氏，見頁731。

³³ 惠棟：《九經古義·公羊古議》，卷371，頁4下。

³⁴ 陳立，《公羊義疏》，卷5，頁9上-下。

³⁵ 洪亮吉：〈邵學士家傳〉，《洪亮吉集》，頁192。

³⁶ 袁枚：〈卷施閣文乙集序〉，見《洪亮吉集》，頁265。

之。心每欲然。道光十六年，始聞鎮江柳氏為《穀梁》之學；二十年夏，柳氏興恩挾其書渡江來，始得讀之。³⁷

唯柳氏《穀梁大義述》全書之刊行較晚，故鍾文烝、陳澧、李慈銘等均遲遲未見全書³⁸。當時，鍾文烝亦有志於此學，撰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（以下稱《穀梁補注》），於同治七年時脫稿³⁹，〈序〉中考察清初以來之《穀梁》學，曰：

清興，李文貞公光地變通朱子之學以治群經，其論《春秋》曰：「三傳好，《穀梁》尤好。」迨後惠士奇父子古學於東南，亦云：「論莫正於《穀梁》。」其專宗《穀梁》者，溧水王芝藻而後亦頗有人，而書皆不行。（《四庫》附《存目》。有王芝藻《春秋類義折衷》十六卷，載其〈自序〉謂「《左傳》多不可信，《公羊》亦多繆戾，惟《穀梁》猶不失聖門之舊」，又謂「《公羊》襲取《穀梁》書續為之」。鎮江柳氏有《穀梁傳學》，海州許桂林有《穀梁時月日釋例》，道光中，阮元皆為之序。許書今有刻本，取其一條。）⁴⁰

李光地、惠士奇只是言語間表彰《穀梁》，王芝藻《春秋類義折衷》雖重《穀梁》，仍不是專著，惠棟《穀梁古義》，雖有單行之本，原只是《九經古義》之一卷。依鍾氏考察，專宗《穀梁》者，「亦頗有人，而書皆不行」，唯見許桂林《穀梁時月日釋例》一書之刻本流傳。李慈銘亦云：

《穀梁》之學鮮傳者，邵氏、洪氏所輯皆未行。近日鎮江柳賓叔孝廉（興恩）撰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儀徵太傅為之序，閩中陳頌南侍御復撰《穀梁傳廣證》，而其書都未見于世。許氏、柳氏同出吾鄉湯文端之門（文端典試江南，二君皆以經得雋）。⁴¹

如李氏所言，邵晉涵、洪亮吉之書「所輯皆未行」；柳氏、陳氏二家，李氏謂「其書都未見于世」，其實，柳興恩之《穀梁大義述》大概在光緒十四年正式刊行。陳頌南《穀梁傳廣證》，殆亦未成；其他諸如馬宗璉《穀梁傳疏證》，梅植之、梅毓《穀梁正

³⁷ 阮元：〈穀梁大義述序〉，《穀梁大義述》卷首。此序收入阮氏《學經室再續集》卷一，題〈鎮江柳孝廉春秋穀梁傳學序〉《春秋穀梁傳學》殆此書原題。

³⁸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，《穀梁大義述》已部分付梓，唯僅有一帙，並非全書。道三十年，陳澧撰〈柳賓叔穀梁大義述序〉，謂「甲辰春，謁阮文達公於揚州，公贈以新刻再續集，有〈鎮江柳氏穀梁大義述序〉，乃知海內有為此學者，為之喜慰。……因求其書，得寄示所刻一帙，讀之，歎其精博。……今年與賓叔遇於京師，遂定交焉，復得贈一帙，較昔所刻倍之，其說益精博，其未刻者尚多也。」見陳氏：《東塾集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70年），頁178。道光三十年，陳澧「復得贈一帙」，謂「較昔所刻倍之，其說益精博，其未刻者尚多也」。甚至光緒十一年乙酉，李慈銘仍云：「閱鎮江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，僅一冊……。」見李氏：《越縵堂讀書記》，頁100。至少光緒十四年戊子，全書已正式刊行，王先謙纂輯之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收入柳氏此書。

³⁹ 鍾文烝〈序〉曰：「乙巳迄癸丑歲，稟立，己未始有定本。」〈序〉後又有附記，謂「又六歲，增易又以千百計」云云，見《補注·序》，頁4。依此，則鍾氏於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始撰《補注》，咸豐三年癸丑初稿成，咸豐九年己未乃謄寫定本，並撰〈序〉；其後又經增補修訂，脫稿時於〈序〉末撰「後記」，時在同治七年。鍾氏之《補注》，自始撰至脫稿成書，歷經二十四年（說並參《補注·點校前言》，頁一〇）。又，此書始刻於同治十三年，至光緒二年刊成，即鍾氏信美室刊本，說參吳連堂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》，頁6。

⁴⁰ 鍾文烝：《穀梁補注·序》，頁3。

⁴¹ 李慈銘：《越縵堂讀書記》，頁99。

義》，以及陳壽祺《穀梁禮說》、鄒漢勳《春秋穀梁傳例》等，都有志於撰述，而終未能成書；另外，朱孔彰有《春秋穀梁傳漢注》，既曰「漢注」，殆以輯述兩漢經師遺說為主，當屬古義之作，可惜未見刊行⁴²。

劉師培考察清代之《穀梁》學著述，曰：

侯康（《穀梁禮證》）、柳興恩（《穀梁大義述》）、許桂林（《穀梁釋例》）、鍾文烝（《穀梁補注》），咸非義疏。梅毓作《穀梁正義》，亦未成書。⁴³

成書傳世之作，如侯康《穀梁禮證》、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、許桂林（《穀梁釋例》），以及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，如劉氏所言，「咸非義疏」。至於梅氏父子之《穀梁正義》，因與劉文淇、陳立等相約各治一經，頗受矚目，可惜亦未成書。據劉壽曾描述，梅毓繼承父志，撰寫新疏，「長編已具，草藁盈篋」⁴⁴，而劉恭冕則說長編「僅成隱公一世」⁴⁵。清儒撰《穀梁》新疏且成書者，另有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（以下省稱《古義疏》），劉氏失考。據廖氏〈自序〉，此書初稿成於光緒十年甲申，光緒十九年癸巳又重加修訂⁴⁶。《古義疏·凡例》曰：

范氏《集解》，不守舊訓，今志在復明漢學，故專以舊說為主；至於范《注》，聽其別行，不敢本之為主。⁴⁷

此書宗旨，依舊說古義而為之疏證，志在彰明「漢學」。就撰述旨趣而言，乃遵循乾嘉以來經學典範之《穀梁》新疏。

綜觀清儒之《穀梁》專著，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輯錄古今《穀梁》學之資料；許桂林《穀梁時月日釋例》主於解釋時月日例，非屬輯述古義之注疏。侯康《穀梁禮證》及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，或考證禮制，或補正范寧《春秋穀梁傳集解》，頗依輯引漢儒古訓之法，並吸取惠棟等治漢學者之經驗與解經成果。至於新疏，成書者有廖平《穀梁春秋經傳古義述》。以下就惠、侯、鍾、廖三家之作，分別論述。

1. 惠棟〈穀梁古義〉

惠棟兼治三傳，既不專宗《左傳》，也不墨守《公羊》，《九經古義》卷十五為〈穀梁古義〉，共計廿六則，或考述傳授源流，或訓詁經傳文義，或藉由古訓以述說禮制典章。他認為《穀梁傳》議論往往較合乎經義之正、聖人之旨，此論正是上承鄭玄

⁴² 依王熙元《穀梁著述考徵》著錄，姚鼐、邵晉涵、梅植之、梅延祖、朱孔彰、江慎中、劉曾騷、廖平、柯劭忞等，都曾從事於《穀梁傳》補注或義疏之撰述。參見氏著《穀梁著述考徵》注疏之屬，以及論說之屬、考證之屬。又，吳連堂師承王氏，撰《清代穀梁學》，亦可參考。唯此類未成之作，多在墓誌或史傳中偶一提及，為免累贅，此處不一一羅列。

⁴³ 劉師培：《經學教科書》本第三十三課，頁24下--25上。

⁴⁴ 劉壽曾：〈梅延祖先生墓誌銘〉，《劉壽曾集》，頁182。

⁴⁵ 劉恭冕：〈劉君恭甫家傳〉云：「梅先生〔植之〕未遑具稿，先生之子延祖孝廉毓，續為此疏甚力，僅成隱公一世。」

⁴⁶ 廖平：《古義疏·自序》，頁9-10。《古義疏》於光緒二十六年刊於成都，板本資料詳參王熙元《穀梁著述考徵》，頁66-69。

⁴⁷ 廖平：《古義疏·凡例》，頁11。

而來。至於考辨家法源流，注意此傳與《論語》、《荀子》及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相合者，更爲清儒導夫先路。〈穀梁古義〉之訓釋，不止於文字、聲韻，乃有意由訓詁以疏通經義。如襄十一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古者天子六師」，惠氏一方面引昭五年《傳》及《三略》批駁隱五年何休《注》，一方面說明「六師即六軍」，詳錄《詩·大雅·棫樸》與毛《傳》，又引述《鄭志》：「師者，眾之通名，故人多云焉；欲著其大數，則乃稱軍耳」⁴⁸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曾採錄此則古義，並說：「惠引鄭君之言以解此傳，最得其旨也」⁴⁹。此則訓釋，固如鍾氏所言，能得《穀梁傳》之旨；若仔細玩索，惠氏之博考詳引，實有意藉由漢儒古訓，訓詁「六師」，並進而考索古代之軍禮制度。唯其有志於考索古禮以稽求經義，昭十九年「許世子不知嘗藥，累及許君也」之傳，惠氏乃逐錄《墨子·非攻》一大段文字，許爲「知言」，蓋以「就師學問無方，心志不通，雖有愛父之心而適以賊之」等語，足可印證《穀梁傳》之義⁵⁰。對此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批評爲「牽引旁文，無關訓詁」⁵¹，豈知惠氏強調「經之義存乎訓」，宗旨在於通經達義，何嘗自囿於古字、古音之訓詁？又如引《管子》、《漢書》及服虔等，說明「古者四民：商、農、工、賈，士民始于齊之管子」，以此補充《穀梁傳》以士、商、農、工爲四民之說，並謂其父惠士奇《禮說》論之詳矣⁵²，惠棟對古代制度之關注，以及尙禮的《春秋》學取向，可謂其來有自。⁵³

2. 侯康《穀梁禮證》

侯康，原名廷楷，字君模。陳澧述其學，曰：「君模之學，最精三《禮》，又說「《穀梁禮證》者，吾友侯君模孝廉未成之書也。」⁵⁴侯康卒後，其弟侯度將存稿釐爲二卷，計五十二則，因係未成之書，僖公以後十分簡略。

關注於「禮」是清代《春秋》的一大特色，萬斯大《學春秋隨筆》、毛奇齡《春秋毛氏傳》、惠士奇《春秋說》已然如此，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謂三家「皆致意典禮，然詳於《左氏》而略於《公》《穀》」⁵⁵。如上所述，惠棟確立漢學典範，治《春秋》三傳已注重典章禮制，其後更有考證三傳禮說的專書。就《穀梁》學而言，侯康《穀梁禮證》即其代表。李慈銘稱其書「引史據經，古義鑿然。」⁵⁶侯氏所據古義，除三《禮》與諸經傳注外，尤注重《白虎通》、《五經異義》所述古、今說，漢儒劉向、鄭玄、何休之說，以及《荀子》、《司馬法》、《鹽鐵論》等古籍，也常加引述；晉人徐邈

⁴⁸ 惠棟：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，卷 373，頁 6 上-下。

⁴⁹ 鍾文烝：《補注》，頁 546-547。

⁵⁰ 惠棟：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，卷 373，頁 6 下。

⁵¹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 33，頁 679。

⁵² 惠棟：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，卷 373，頁 5 下-6 上。

⁵³ 本小節所述，並參拙著〈惠棟的春秋學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 57 期，頁 122-131。

⁵⁴ 陳澧：〈穀梁禮證序〉，《東塾集》，頁 177。

⁵⁵ 楊鍾羲：〈穀梁禮證提要〉，見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，頁 733。

⁵⁶ 李慈銘：《越縕堂讀書記》，頁 100。

曾注《穀梁傳》，故亦間采其說；間或述及清儒如顧炎武、萬斯大、惠士奇、秦蕙田、盧文弨、段玉裁、孫志祖、孔廣森、凌曙諸家。大抵依準《穀梁傳》及其古義，論述相關典禮，援引諸說為證，或別其異同而考辨得失，斷以己意。

惠棟歷舉《荀子》與《穀梁傳》相通之義，又指《穀梁傳》，所載典禮與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諸經合者，凡此，皆為後學指引治學方向，漸成學者共識。由於惠棟輯述古義，往往無所申述，侯康依循上述說法，未必明引惠氏。除三《禮》與《荀子》，侯氏亦常輯述許慎《五經異義》與鄭玄駁語，或何休《穀梁癡疾》與鄭玄《釋癡疾》，此一治經方向，亦由惠氏導夫先路。如桓二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？曰：『子既死，父不忍稱其名；臣既死，君不忍稱其名。以是知君之累之也。孔，氏；父，字諡也。』」惠棟〈穀梁古義〉引《五經異義》為說，侯康《穀梁禮證》且同樣援引《五經異義》與鄭玄駁語為證，復以《禮記·玉藻》為佐證，曰：

《玉藻》：「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，則稱諡若字」，此蓋因人君不忍稱名，故士亦以諡若字為稱。是亦《穀梁》說之一證也。⁵⁷

輯述《五經異義》與鄭玄駁語，這是惠棟以來的治學法門，然而，惠氏僅以夾注附記何休、杜預之異說，侯康則進一步引述相關文獻為證驗，學術之發展脈絡由此可見一斑。又如桓四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」惠氏〈穀梁古義〉僅夾注「《公羊》桓四年《傳》無夏田之語」一語，幾乎全以何休《癡疾》與鄭玄之釋為說，未加申述，侯氏則在何、鄭之外更引《禮記·王制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爾雅》、《韓詩內傳》、《周易》及《白虎通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說苑》等加以考證，並詳為解說，云：

《公羊》善於緯，故中多緯書說，不如《穀梁》為時正禮。……攷《白虎通》多《公羊》家言，而此獨從《穀梁》，以義本勝耳。⁵⁸

又曰：

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號篇》「獵禽獸者號，一曰田，田之散名：春苗、秋蒐、冬狩、夏獮」，此「夏獮」二字當從凌曙以為衍文，不然何不依四時為序，而序於「冬狩」之下？且徧稽經傳，夏不名獮，此明是淺人不曉《公羊》無夏田之例而妄加之，又因苗已屬春，遂妄以獮屬夏，而不知於經義皆不合。孔氏廣森據此謂《公羊》師說亦有四時田，非也。⁵⁹

或據《春秋繁露》而謂《公羊》說亦主四時田，孔廣森持此見解，而侯氏不僅羅列眾說以明公、穀異義，並參依凌曙，極言《春秋繁露》之「夏獮」二字為衍文，據以反駁孔氏。另外，侯氏又針對《說苑·修文》之說考辨曰：

按：此文先言四時之田而後言夏不田，殊相乖錯。盧氏《群書拾補》據孫志祖校云：「此所引《傳》乃《公羊》桓四年『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』之文也，下文蒐在苗後，又云夏不田，是用《公羊》之說。後人誤據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以改此文，不知

⁵⁷ 侯康：《穀梁禮證》卷1，頁18上。

⁵⁸ 侯康：《穀梁禮證》卷2，頁4下-5上。

⁵⁹ 同前註，頁5下-6上。

其前後反成差互矣。『春蒐』者，春字誤，當作秋。」今攷孫、盧說是也。《說苑》解苗字用〈曲禮〉「國君春田不圍澤，大夫不揜，群士不取麇卵」三語，是以苗屬春不屬夏之明證。且全文亦祇釋苗、蒐、狩三名而不及獮，後乃申以夏不田一段，此純用《公羊》說。⁶⁰

《說苑》為劉向所輯，劉向治《穀梁》學為眾所熟知，而侯氏謂《說苑》此處「純用《公羊》說」，遂又進一步申述曰：

劉向曾治《公羊》（見〈六藝論〉），後乃治《穀梁》，故著書不專主一家。⁶¹

劉向治《穀梁》學，眾所熟知，卻不知他也曾習《公羊》，其實，這點惠氏已曾引述鄭玄〈六藝論〉而先言之，〈公羊古義〉並據以申說，曰：「劉子政從顏公孫受《公羊》，本傳不載，然〈封事〉多用《公羊》說。」侯氏考證《穀梁傳》「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」之說，以為此係正禮，而義勝《公羊》，並辨析二傳異同，其關鍵在於《公羊》有無夏田之例。反觀〈穀梁古義〉，惠棟之引證與闡述雖不如侯氏詳明，而「《公羊》桓四年《傳》無夏田之語」一句附注，其實也已經指出問題所在。

如上所述，惠棟在治學方向上每有開先之功，至侯康，乃專《穀梁傳》而論證其典禮制度，並輯述何休、許慎、鄭玄等漢儒之說作為重要憑藉。後出者引據資料愈益詳贍，且能明確考辨異同所在，論證說服力乃更勝一籌。

3. 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

鍾文烝，字朝美，又字伯燉，號子勤。鍾氏認為「《穀梁傳》者，《春秋》之本義也」⁶²，三傳之中，《穀梁》最微，且范甯《注》「略而舛」、楊士勛《疏》「淺而厯」⁶³，故詳為補正。〈序〉云：

存豫章之元文，擷助教之要義。繁稱廣引，起例發凡，敷暢簡言，宣揚幽理。條貫前後，羅陳異同。典禮有徵，詰訓從朔。辭或旁涉，事多創通。⁶⁴

《穀梁補注》雖不盡依范《注》，但全錄其文，間採楊《疏》，或用其說，或加以辨駁。不論補充或辨正，均廣考諸家以為憑據，鍾氏曰：

凡解古書集眾家記姓名者，何晏、李鼎祚之屬專記前人者也，范氏兼記同時人及其子弟者也，李善之屬又推及所引他書之注者也。文烝附范書為《補注》，兼用三例，記姓名者，三百餘焉。⁶⁵

除群經諸傳及先秦兩漢諸子，引述凡三百餘家，皆明載其姓名，舉其犖犖大者，包括唐宋元明學者，如劉敞、葉夢得、程頤、胡安國、呂祖謙、陳亮、朱熹、王應麟、家

⁶⁰ 同前註，頁6上-下。

⁶¹ 同前註。

⁶² 鍾文烝：《穀梁補注·序》，頁1。

⁶³ 同前註，頁3。

⁶⁴ 同前註，頁4。

⁶⁵ 《穀梁補注·范氏原序·注》，頁9。

鉉翁、陳傅良、趙汭、汪克寬等，並及清儒閻若璩、顧炎武、李光地、惠士奇、惠棟、戴震、王念孫、王引之、段玉裁、孔廣森、阮元、宋翔鳳、陳壽祺、俞樾、許桂林、邵懿辰、陳奐等，吸收當代學者考據、訓詁之成果⁶⁶。

由引述之兼采漢、宋，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非謹守「漢學」之作，可見一斑。柯紹忞亦曾批評說：「近人有爲之補注者，汎取唐、宋以後諸家之說，亦無裨《傳》義也。」⁶⁷孫詒讓曾論及《穀梁補注》一書，亦謂：「鍾書平議精當，足與臧軒《公羊通義》並傳；惟援證略病汎濫。」⁶⁸楊鍾羲亦云：「其書不盡用漢人家法，於劉中壘遺著及班史所採各說，闡明亦有未盡。」⁶⁹兼采漢、宋，雖不拘門戶，卻也有混淆家法之虞，學者有譽之者，有貶之者，其蔽在援證汎濫，闡述經傳亦未盡其義。清代「漢學」家注解經傳，廣徵博引實屬常見，而孫氏既以「平議精當」譽之，則援證汎濫之病，除注文太繁、取擇未精外，殆亦針對鍾氏汎取唐、宋儒者之說歟？清人每以遵循「漢學」矩矱爲常規，民國以後，學風轉變，今人編《十三經清人注疏》，採錄鍾氏此書，不但不以爲病，反而看重其不拘漢、宋門戶的特色，謂鍾氏「能兼採漢學、宋學，同時對范寧《集解》也有所補充，可以說是目前能看到的有關《穀梁傳》注本中較好的一種。」⁷⁰三傳之中，《穀梁》學尤其幽微不彰，漢儒古訓留存者寡，從惠棟〈穀梁古義〉或侯康《穀梁禮證》可以略見。劉向、鄭玄、何休等兩漢儒者之殘文零語，鍾氏固然引爲論據，汎取唐、宋以後諸家，除「一宗朱子之學」的治學旨趣，恐怕也是一種變通。無論如何，兼采漢、宋，是《穀梁補注》有別惠、侯諸家的一項特色。此外，惠棟治《春秋》三傳，重視典章禮制之考索，至於書法義例則置而勿論。相對的，鍾氏解釋經傳義例，往往前後條貫，詳加梳理，並辨駁異說。兼采漢、宋，注重義例，此二者皆與惠氏之風有所不同；然而，如上所述，此書同樣博取清代「漢學」家之說，吸收其考據典禮與訓詁之成果，仍「漢學」影響自不待言。

鍾文烝曾明引惠棟〈穀梁古義〉之語，曰：

惠棟曰：荀卿著書，言師不越時（隱五年《傳》「伐不踰時」），言天子以下廟數（僖十五年《傳》「天子七廟」云云；《荀子·禮論》同），及賻、贈、禭、含之義（隱元年《傳》；在〈大略篇〉），誥誓、盟詛、交質子之文（隱八年《傳》；在〈大略篇〉），諸侯相見，使仁者居守（隱二年《傳》「仁者守」；在〈大略篇〉），以大上為天子（隱三年《傳》「大上故不名」；在〈君子篇〉），皆本《穀梁》之說，其言傳孫卿信矣。⁷¹

並附案語如下：

文烝案：荀子又云「《春秋》賢繆公，以為能變也。」與《公羊》文十二年《傳》同，《穀梁》無其義。漢劉向治《穀梁》，而〈封事〉中引「祭伯來」，以為奔，乃用《公羊》；《說苑》亦或用《公羊》義。是何也？蓋聖人既沒，齊、魯之間，人自為師，

⁶⁶ 並參吳連堂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》，頁 23。

⁶⁷ 柯紹忞：《穀梁傳注·序》，頁 5。

⁶⁸ 孫詒讓：〈與梅延祖論穀梁義書〉，《籀膏述林》卷 10，頁 559。

⁶⁹ 楊鍾羲：〈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提要〉，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，頁 734。

⁷⁰ 駢宇騫、郝淑慧：《穀梁補注·點校前言》，頁 11。

⁷¹ 鍾文烝：《穀梁補注·論傳》，頁 23-24。案：引文與惠棟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稍有出入。

家自為書，異說紛拏，故雖荀卿亦間取他說。劉子政時，則《公羊》之學方盛，尤不能無染於其說矣。⁷²

劉向習《穀梁》，而《說苑》間出《公羊》義，此說惠棟已先發其端，侯康《穀梁禮證》也曾論述證明之（參上一小節）。鍾氏補充惠氏之說，並進一步指出《荀子》之說固多本於《穀梁》，間或通於《公羊》義。

又如莊七年《春秋》曰：「辛卯，昔。」《穀梁傳》以「日入至于星出謂之昔」解之，惠棟訓「昔」為「夕」⁷³，鍾文烝雖另據《廣雅》等為說，同樣認為「昔」為「夕」義⁷⁴。隱九年《春秋》之「天王使南季來聘」，惠氏引述《白虎通》，指南季即文王十子南季載之後人，南為采邑，並據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，謂南季或作聃季、冉季⁷⁵。鍾氏《穀梁補注》亦採納此說以解經。惠棟尚禮的治經取向，對後學頗有啟發。如莊廿二年經書「肆大眚」，傳云「肆，失也」，〈穀梁古義〉曰：「失，古佚字。佚與逸同，謂逸囚也。」⁷⁶惠氏訓「失」為佚、為逸，解為逸囚，鍾氏《穀梁補注》具錄此則古義，認為「惠說是也」，進而申說演述，認為《春秋》先書「肆大眚」而後書「葬我小君文姜」，乃「大赦於國，滌除眾罪，咸與惟新。一若文姜之淫弑亦可不論者，所以掩其生前之惡，而成其沒後之禮也」，甚至認為賈逵「魯大赦國中罪過，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，以葬文姜」之說實屬穀梁家語，又參證以〈堯典〉、〈康誥〉，謂「先王之世，本有其事，……與魯之為葬文姜特行大赦相類，知當時赦令皆有所為矣」⁷⁷。然則，惠氏解「失」為佚、逸，釋為逸囚，不僅針對注疏糾謬補闕，更由此訓詁啟發後學進而考索古代大赦之律令典章，對經義提出嶄新的解釋。鍾氏弟子沈善登〈穀梁書後〉云：「凡古今考據家所持論斷者，若立君、若世卿、若田制、軍制、廟制、宮寢之制、喪葬祔練之制、祖禩昭穆之制，……莫不貫穿群籍，擇經而語詳。」⁷⁸惠棟以來，清代「漢學」家遵循由訓詁進而考索典章禮制的通經門徑，鍾文烝雖不以門戶自限，而《穀梁補注》終亦由此而能超越范《注》、楊《疏》。

4. 廖平《古義述》

廖平，字季平，治經學前後凡六變，因自號六譯。據廖平自述，《古義疏》之作，始於光緒七年辛巳，《古義疏·自序》云：「辛巳中春，痛微言之久隕，傷絕學之不競，發憤自矢，首纂《遺說》，間就傳例推比解之。」⁷⁹最先仿陳壽祺例，纂輯《穀梁先

⁷² 同前註。

⁷³ 惠棟，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，卷373，頁4上。

⁷⁴ 鍾文烝：《穀梁補注》，頁159。

⁷⁵ 惠棟，《九經古義·穀梁古義》，卷373，頁2下。

⁷⁶ 同前註，卷373，頁4上。

⁷⁷ 鍾文烝：《穀梁補注》，頁194-195。

⁷⁸ 據吳連堂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》轉引，頁25。

⁷⁹ 廖平：《古義疏·凡例》，頁13。

師遺說考》⁸⁰，其後撰疏，除間依傳例推演外，如〈凡例〉所言，「今志在復明漢學，故專以舊說為主」，而遺說古訓，主要係輯述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及漢代經師之遺說，據以疏通證明，故題曰「古義疏」。

鍾文烝不盡依「漢學」門戶，故仍具錄范寧《注》，廖平《古義疏》則不存范《注》，以所輯遺說為「注」，再據以疏證。廖平謂此書「半主禮制，半主文句」⁸¹，雖然如此，案諸《古義疏》，文字訓詁顯非所重，闡述禮制才是主要內容，而且解釋經傳之禮制，多依〈王制〉，《古義疏·凡例》曰：「注以〈王制〉為主，參以西漢先師舊說，從班氏為斷。……凡所不足，乃下己意；注所不盡，更為疏之。」⁸²因為廖氏認為：「〈王制〉為《春秋》大傳」⁸³。另外，廖氏據《論語》推演，認為《穀梁傳》禮說為一代新制⁸⁴，且謂其典禮制度與〈王制〉相通，而據以解釋經傳。如隱元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冬十有二月，祭伯來。」《穀梁傳》解經以為「來者，來朝也，其弗謂朝，何也？還內諸侯，非有天子之命，不得出會諸侯，不正其外交，故弗與朝也。」廖氏大抵依傳意而詳說寰內、寰外諸侯禮制之分，依禮制以定經書「祭伯來」之褒貶取意。然則，何謂「寰內諸侯」？《古義疏》援引〈王制〉及君更始之說以為注，曰：

〈王制〉曰：「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三，凡九十三國。名山大澤不頒，其餘以祿士，以為閒田。」尹氏云：「天子以千里為寰。」⁸⁵

此即所謂「寰內諸侯」。依此古義，廖氏乃進而疏釋曰：

寰內九十三國：三公百里，三上卿、中卿六；下卿七十里，三上大夫、中大夫十八，共二十一；下大夫五十里，九上士、中士五十四，共六十三。故曰寰內諸侯也。⁸⁶

依〈王制〉等古義以言禮制，據禮制以斷褒貶，此為廖氏治《穀梁傳》之大要。

上述學術旨趣，實為廖氏經學之特色，其弟子蒙文通曾述其原委，詳加推闡，曰：

本師井研廖季平先生初治《穀梁》，有見於文句、禮制為治《春秋》兩大綱，後乃知《穀梁》之說與〈王制〉相通，以為〈王制〉者孔氏刪經自訂一家之制、一王之法，與曲園俞氏之說出門合轍。……又推明古文家立說悉用《周官》，《周官》之制，反於〈王制〉，求之。《五經異義》、《白虎通義》而義益顯。又知鄭康成遍注群經，兼取今古而家法始亂。推闡至是，然後今古立說異同之所在乃以大明。以言兩漢家學，若振裘之挈領，劃若江河，皎若日星。故儀徵劉左蒼師稱廖師為「長於《春秋》，善說禮制，洞徹漢師經例，自魏晉以來未有也。」前乎廖師者，陳壽祺、喬樞父子，搜輯《今文尚書》、《三家詩遺說》，而作《五經異義疏證》，陳立治《公羊春秋》，而作《白虎通義疏證》，皆究洞於師法，而知禮制為要。然大本未立，故仍多參差出

⁸⁰ 廖平：〈重訂穀梁春秋經學外篇敘目〉，見《古義疏》附錄，頁959。案：《穀梁先師遺說考》一書，今未見刊行，致《古義疏》所依舊說出處不明。

⁸¹ 廖平：《古義疏·凡例》，頁13。

⁸² 同前註，頁14。

⁸³ 同前註。

⁸⁴ 廖平：《古義疏》，頁36-37。

⁸⁵ 同前註，頁40。

⁸⁶ 同前註。

入，廖師推本清代經術，常稱二陳著論，漸別古今。⁸⁷

依蒙文通之見，清儒治經，重視師法，起初但就各經分別究其源流；宋于庭乃綜合十四家博士為「整個之今文學」，然只以立於學官與否，分辨今古兩派之異同；至廖平，乃推本陳壽祺、陳立之學，以〈王制〉、《周官》禮制之異為今、古學之區別所在。蒙氏又云：

先生以治《穀梁》之說，悟〈王制〉為魯學之宗，析禮制、文句為二事，以言《春秋》，如車之兩輪。復論〈王制〉為十四博士之宗，與古學以《周官》為主者各異其趣。先生之說能風靡一代者，蓋在於是。⁸⁸。

廖平疏解《穀梁傳》之旨趣，以及其經學觀念之特點，大抵如是，而其蔽亦在此。蓋《穀梁傳》禮制間與〈王制〉相通，或因漢博士載錄傳說，其為古義固無疑，至若「以為〈王制〉者孔氏刪經自訂一家之制」，則並無實據。且依吳連堂之研究，《穀梁》與〈王制〉所言禮制「其相合相通者少，而不相涉及牴牾者殊多」⁸⁹。

四、計畫成果自評

乾嘉以後，清儒致力輯古義、興漢學，不僅用以研治古文經，也施之於今文經，實未嘗拘泥今、古文的門戶，這是清代「漢學」，不同於兩漢經學之處。

惠棟之後，許多學者延續此一學風，研治公、穀之二傳，尤注重典章制度，以「禮」為中心撰成專書，或於新疏中詳加闡述，莫不援引古義為據，別其異同，加以考辨，這樣稽覈今文經典，亦可謂自具特色。「漢學」盛行於乾嘉時期，稍後治《公》《穀》之學者，未嘗不沿其餘波，因此，如孔廣森、凌曙、陳立治《公羊》學，或如柳興恩、鍾文烝、侯康等治《穀梁》學，學術取徑實近於「漢學」，反與常州學派有別；廖平之學屢變，於今、古文自成一說，雖然已逐漸偏離惠棟的學術脈絡，其《古義疏》仍標榜「漢學」。平心而論，這一學術脈絡的治經成果，雖未如常州公羊學那樣富有時代性，與清末民初求變、主改革的社會風潮結合，然而，輯述古義，羅列眾說，亦可謂集古之大成，功不可沒。

近人研究清代公羊學，常偏重常州一派，一時興會，或亦無可厚非。然而，因循舊習成規的結果，往往使研究漠視凌曙、陳立等人之著作，不能正確理解其與「漢學」的淵源。本年之計畫，務實研治惠棟、孔廣森、凌曙、陳立及侯康、鍾文烝、廖平諸家，梳理清代公、穀二學由古義到新疏之發展，應能發揮導正之功能，有助於跳脫成見，釐清爭議，重理清代經學之脈絡，為正面評價「漢學」對公、穀二學的影響，及其古義、新疏的成績，甚具意義。

⁸⁷ 蒙文通：〈井研廖季平師與近代今文學〉，《經史抉原》，頁 104-105。

⁸⁸ 蒙文通：〈廖季平先生傳〉，《經史抉原》，頁 140

⁸⁹ 說參吳連堂：《清代穀梁學》，頁 148-152。

五、參考文獻舉要

- 王熙元，《穀梁著述考徵》，臺北：廣東出版社，1974年。
- 支偉成，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86年。
- 孔廣森：《春秋公羊通義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-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。
- 江藩，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- 艾爾曼（Benjamin A. Elman）著、趙剛譯：《經學、政治和宗族——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》，南京：江蘇人民，1998年。
- 李慈銘，《越縵堂讀書記》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。
- 阮元，《學經室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。
- 吳連堂，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》，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7年。
- ，《清代穀梁學》，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吳雁南：《清代經學史通論》，昆明：雲南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。
- 柳興恩：《穀梁大義述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-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。
- 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影四庫全書本。
- 洪亮吉：《洪亮吉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。
- 徐世昌：《清儒學案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6年。
- 孫詒讓：《籀膏述林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3年，孫籀廬先生集第二冊。
- 凌曙：《公羊禮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-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。
- 梁啟超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4年。
- ，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臺2版。
- 章炳麟，《尙書(重訂本)》，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章太炎全集本。
- 許慎著、王謨輯，《五經異義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影漢魏叢書鈔本。
- 張素卿，〈「經之義存乎訓」的解釋觀念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〉，收入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年)，頁281-318。
- ，〈惠棟的春秋學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57期(2002年11月)，頁99-140。
- 陳立，《公羊義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-1965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。
- 陳其泰：《清代公羊學》，北京：東方出版社，1997年。
- 陳壽祺：《左海文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續修四庫全書第1496冊。
- 陳澧，《東塾集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70年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47輯影刻本。
- 惠棟：《九經古義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2年影皇清經解本。
- 楊向奎：《繹史齋學術文集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。
- ，《清儒學案新編(第三卷)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4年。
-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，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漆永祥：《乾嘉考據學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廖平：《重訂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·自序》，臺北：文海書局，1967年。
- 蒙文通：《經史抉原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5年。
- 劉文淇：《青谿舊屋文集》，清光緒九年刊本。
- 劉師培：《經學教科書》，寧武南氏校印劉申叔先生遺書，1936年。
- 劉壽曾：《劉壽曾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1年。
- 盧文弨：《抱經堂文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。
- 錢大昕：《潛研堂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。
- 錢穆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7年臺9版。
- 鍾文烝，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。